

臺北市內湖運動公園攀岩場使用須知

攀岩設備與所有運動設施相同，若不依規定使用，可能產生危險，使用者需遵守以下規則，否則本單位有權隨時終止活動進行。若因未遵守本規則而造成之任何傷害，其責任自行承擔。

- 一、 本場地有效管理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。開放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22 時 30 分。
- 二、 本場地不得進行任何傳單發放、販售、營利等行為。
- 三、 本場地使用以機關、團體與學校借用辦理攀岩教學或競賽等活動優先使用，若須專用本場地，請於活動前 10 日至 60 日內向公園管理機關申請，通過後始可使用本場地。平常開放時段，機關、團體與學校採登記使用，請於使用前至公園服務中心登記，而個人則請遵守本使用須知及岩場相關告示始可使用。為維護場地與使用者安全，未遵守使用須知與岩場相關告示者，一律謝絕入場。
- 四、 本場地身高 100 公分以上者始可進場，未滿 150 公分且未成年者須由教練陪同。
- 五、 本岩場分為左、右兩基座，入門右基座為「初學者區」，天花板及左基座為「訓練區」，訓練區一律需著攀

岩鞋。任何攀登活動禁止光腳進行，以免受傷。

六、 從事攀岩活動前，請先確實做好熱身，以免產生運動傷害。

七、 保護墊上之黃線框內，非正在攀登者不可進入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八、 路線上方有攀爬者時，其下方嚴禁人員活動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九、 本攀岩場雖有保護墊，但使用時仍須量力而為，攀登至高點後請緩慢下攀，不可直接跳下，並為自身安全盡責。

十、 岩塊方向、位置與固定之保護墊，不可擅自更動。若發現岩塊鬆動，請及時告知本公園服務中心。

十一、 本場地僅做攀岩活動使用，嚴禁在保護墊上彈跳、追逐、嬉戲，及進行其他非攀岩之活動，經發現一律請出場外，不得異議。若造成損壞，則須照價賠償。

十二、 本場地維修、保養與天候不佳期間，以及已接受團體申請時，一律禁止對外開放。

十三、 不可擅自進入岩塔內部，否則將依公共危險罪函送法辦。

- 十四、 嚴禁機車、自行車、遙控車及寵物進入攀岩場。
- 十五、 本岩場範圍內嚴禁任何飲食。
- 十六、 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等相關疾病者，禁止從事攀岩活動。
- 十七、 本場地設備為公共造產，如有惡意破壞、塗鴉或盜取之行為，除以破壞公物罪法辦外，並將依法追償。
- 十八、 如遇緊急事件，請速與本公園服務中心聯絡。